



北京宠颐生爱佳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扩建手术室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北京宠颐生爱佳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玉龙天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年12月

目录

第 1 章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2 项目验收范围及内容.....	2
第 2 章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第 3 章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原有项目概述.....	4
3.2 扩建项目概述.....	4
3.3 扩建项目与原有项目依托关系.....	4
3.4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5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6
3.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及设备.....	8
3.7 水源及水平衡图.....	9
3.8 项目生产工艺.....	10
3.9 项目变动情况.....	11
第 4 章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及防治设施.....	14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第 5 章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第 6 章 验收执行标准	21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21
6.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21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21

6.4 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	21
第 7 章 验收监测方案	23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要求.....	23
7.2 废水监测方案.....	23
7.3 废气监测方案.....	23
7.4 噪声监测方案.....	23
第 8 章 质量标准与质量控制	25
8.1 监测分析方法.....	25
8.2 监测分析仪器.....	25
8.3 人员能力.....	26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26
第 9 章 验收监测结果	28
9.1 验收工况.....	28
9.2 废水监测结果.....	28
9.3 废气监测结果.....	29
9.4 噪声监测结果.....	29
9.5 固体废物处置调查.....	30
9.6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30
第 10 章 环境管理检查	32
10.1 环保手续核查.....	32
10.2 环境管理制度核查.....	32
10.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管理、维护情况.....	32
10.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32
10.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32
第 11 章 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33
11.1 验收结论.....	33
11.2 后续要求.....	34

第1章 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

北京宠颐生爱佳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扩建手术室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三段 61 号。本项目基本概况见下表。

表 1-1 项目概况表

项目名称	北京宠颐生爱佳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扩建手术室项目		
建设单位	北京宠颐生爱佳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刘树新	联系人	李菲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三段 61 号		
联系电话	13091331040	邮政编码	102600
建设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三段 61 号		
建设性质	扩建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北京中晟国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4.3
环评审批部门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京兴环审[2024]22 号
环评批复时间	2024.3.29	开工时间	2024.4.1
竣工时间	2024.5.1	调试时间	2024.5.1~2024.5.31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北京玉龙天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4.12
验收监测单位	中谱（北京）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	2023.2.18 2024.10.20
验收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验收期间工况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要求。		

建设单位委托北京中晟国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上报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进行审批，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取得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北京宠颐生爱佳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扩建手术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兴环审[2024]22 号）。在陆续取得一系列建设手续后，本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项目从建设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

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在竣工后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自主验收。

建设单位委托北京玉龙天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根据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其他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并根据现场调查情况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中谱（北京）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18日及2024年10月20日对本项目现场进行了监测。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的相关要求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2 项目验收范围及内容

由于本项目为扩建手术室项目，仅在医院原有基础上对手术室进行扩建，增设三腔手术服务，其他不做改变，废气、废水、废物处理均依托于原有设施，无法与原有项目进行具体区分，因此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的所有相关内容。

第2章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
- 7、《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30日修正）；
- 8、《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2007年1月1日起施行）；
- 9、《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 10、《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北京宠颐生爱佳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扩建手术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北京中晟国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3；
- 2、《关于北京宠颐生爱佳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扩建手术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兴环审[2024]22号）2024.3.29。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检测报告 废气、废水、噪声》（中谱（北京）测试科技有限公司）2023.2.18、2024.10.20；
- 2、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3章 项目建设情况

3.1 原有项目概述

北京宠颐生爱佳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前身为北京美联众合兴华动物医院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取得了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北京宠颐生爱佳动物医院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三段61号，2018年5月医院正式营业，主要诊疗科目为动物疫病预防、诊疗和治疗。诊疗的动物对象为猫、狗类家庭宠物，医院现平均每天接诊动物15只，平均每年接诊动物5400只。

医院现营业时间为9:00-21:00，工作时间为每年360天。现有手术主要类别为外科手术，配备的仪器设备齐全，每月最大接诊量为3次。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中“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 动物医院”的规定，没有“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3.2 扩建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扩建手术室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三段61号。本项目对现有项目手术室进行扩建，增设三腔手术功能。增设三腔手术服务后，平均每天最多有2例动物需要开展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则每年开展此类手术最多次数为720例。因此，扩建手术室后每天最大接诊量为17只，年总接诊量为6120只。

3.3 扩建项目与原有项目依托关系

本项目依托原有项目，在医院原有基础上进行建设，仅对手术室增设三腔手术功能，扩建手术室后医院接诊量为17例/d，年工作360天，合计年接诊量为6120例/a。项目依托内容见下表。

表 3-1 项目依托情况表

工程类别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利用现有1间手术室，增加三腔手术功能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药房、临时留观室、隔离室、处置室等对手术后的动物进行辅助治疗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依托市政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提供	依托市政

	排水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依托市政
	供暖	由市政热力提供	依托市政
	制冷	由分体空调提供	依托现有项目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动物粪尿及自身产生的异味。采取笼子下方放置托盘，托盘中放置猫砂便于吸收粪尿，动物粪尿被猫砂吸收包裹后及时由医护人员清理并装入专门的密封袋中密封保存，同时喷洒除臭剂、空气清新剂等净化措施，此外，运营期间各科室均关闭门窗，各科室设置吸风口对异味收集后汇集至通风管道中，经活性炭净化装置吸附处理后由西侧排风扇排出室外。废气未经排气筒排放，属于无组织排放。	依托现有项目
	废水	废水主要为诊疗废水。诊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同现有项目的生活污水一同排入所在小区公共防渗化粪池进行预处理，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现有项目
	噪声	本项目不新增产噪设备，现有项目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产噪设备采用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同时加强环境管理。	依托现有项目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净化器更换下的废活性炭，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医疗废物		依托医院现有医疗废物暂存间用于储存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医院二层，建筑面积为 2.5m ² ，采用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材料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如动物在医院死亡，则由主人带走自行处置，本项目不提供动物尸体的存放与处理。	

3.4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项目位置及周边关系

本医院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三段 61 号，医院所在建筑（兴华大街三段 61 号）为地上三层的配套公建。所在建筑周边关系为：北侧为兴政家园 51 号楼；东侧为兴华大街，距离 18m，隔路为兴政西里南区 33 号楼，距离 64m；南侧为兴政家园 75 号楼；西侧为兴政家园 40 号楼，距离 20m。

本医院位于所在建筑的中部一二层，建筑中部三层为其他商业。其周边关系：北侧紧邻稻香村店铺；东侧为兴华大街，距离 18m；南侧紧邻烟酒超市；西侧为兴政家园 40 号楼，距离 20m。

2、平面布置

本项目利用医院二层现有手术室，增加三腔手术功能，其他不做改变，废气处理、固体废物处理和诊疗废水处理依托现有设施。本项目手术室具体位置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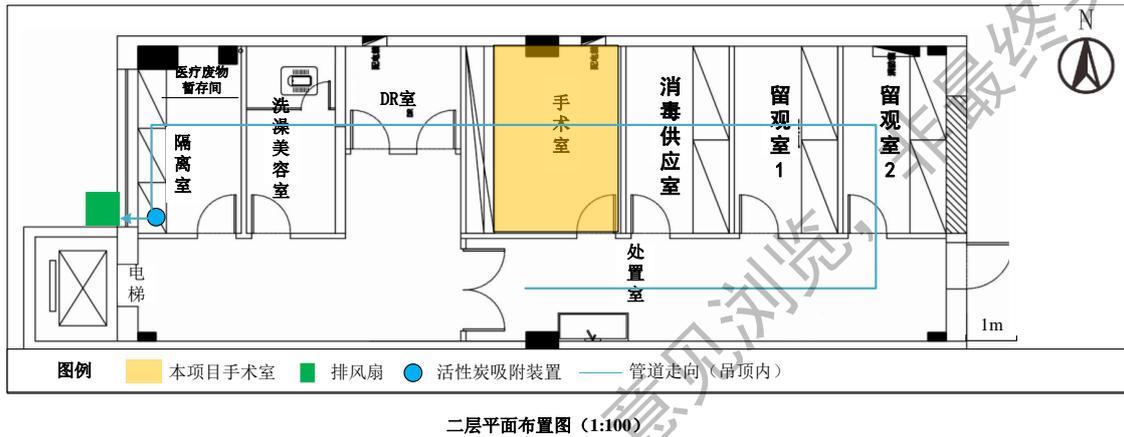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手术室具体位置关系图

3.5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扩建手术室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三段 61 号，项目建成后主要经营动物疾病诊疗（包括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本项目手术室占地面积 11m²，建筑面积 11m²，扩建前医院平均每天接待各类动物合计 15 例，年接待量 5400 例。增设三腔手术后，平均每天有 2 例动物需要开展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则每年开展此类手术次数为 720 例，医院整体年接待规模为 6120 例。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对照表见下表。

表 3-2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对照表

项目	环评报告及其批复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建设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三段 61 号	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三段 61 号	一致
主体工程	建筑面积 (m ²)	11	一致
	建设内容	为动物医院扩建手术室项目，利用现有 1 间手术室，增加三腔手	为动物医院扩建手术室项目，利用现有 1 间手术室，增加三腔手

		术功能	术功能	
	规模或生产能力	利用现有 1 间手术室，增加三腔手术功能，手术室建筑面积为 11m ² 。建成后医院接待规模增加至 6120 例，其中三腔手术接诊量为 720 例/a。	利用现有 1 间手术室，已增加三腔手术功能，手术室建筑面积为 11m ² 。医院接待规模增加至 6120 例，其中三腔手术接诊量为 720 例/a。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提供	由市政自来水提供	一致
	排水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由市政电网提供	一致
	供暖	由市政热力提供	由市政热力提供	一致
	制冷	由分体空调提供	由分体空调提供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动物粪尿及自身产生的异味。采取笼子下方放置托盘，托盘中放置猫砂便于吸收粪尿，动物粪尿被猫砂吸收包裹后及时由医护人员清理并装入专门的密封袋中密封保存，同时喷洒除臭剂、空气清新剂等净化措施，此外，运营期间各科室均关闭门窗，各科室设置吸风口对异味收集后汇集至通风管道中，经活性炭净化装置吸附处理后由西侧排风扇排出室外。废气未经排气筒排放，属于无组织排放。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动物粪尿及自身产生的异味。采取笼子下方放置托盘，托盘中放置猫砂便于吸收粪尿，动物粪尿被猫砂吸收包裹后及时由医护人员清理并装入专门的密封袋中密封保存，同时喷洒除臭剂、空气清新剂等净化措施，此外，运营期间各科室均关闭门窗，各科室设置吸风口对异味收集后汇集至通风管道中，经活性炭净化装置吸附处理后由西侧排风扇排出室外。废气未经排气筒排放，属于无组织排放。	一致
	废水	废水主要为诊疗废水。诊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同现有项目的生活污水一同排入所在小区公共防渗化粪池进行预处理，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主要为诊疗废水。诊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同排入所在小区公共防渗化粪池进行预处理，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致
	噪声	本项目不新增产噪设备，现有项目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产噪设备采用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同时加强环境管理。	本项目不新增产噪设备，医院均已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产噪设备采用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同时加强环境管理。	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净化器更换下的废活性炭，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净化器更换下的废活性炭，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一致
		依托医院现有医疗废物暂存间用	医院现有医疗废物暂存间用于储	一致

	于储存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医院二层，建筑面积为 2.5m ² ，采用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材料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如动物在医院死亡，则由主人带走自行处置，本项目不提供动物尸体的存放与处理。	存医院产生的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医院二层，建筑面积为 2.5m ² ，采用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材料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如动物在医院死亡，则由主人带走自行处置，本项目不提供动物尸体的存放与处理。	
劳动定员 (人)	10	10	一致
食宿情况	不设餐饮及住宿，食宿均由员工自行解决	不设餐饮及住宿，食宿均由员工自行解决	一致
工作时间	营业时间 9:00~21:00，年工作 360 天	营业时间 9:00~21:00，年工作 360 天	一致

3.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及设备

本医院原辅材料用量见下表。

表 3-3 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品牌、型号)	最大存储量	变化情况
			现有工程	环评增加量	实际增加量			
1	一次性无菌注射器	个	2000	100	100	/	500	一致
2	输液器	个	1800	100	100	/	500	一致
3	输液壶	个	1800	/	/	/	500	一致
4	脱脂棉	包	40	5	5	50g/包	10	一致
5	酒精棉	包	20	3	3	/	10	一致
6	新洁尔灭消毒液	瓶	45	/	/	/	10	一致
7	碘伏消毒液	瓶	40	5	5	500mL/瓶	10	一致
8	灭菌纱布块	包	2	1	1	100 块/包	10	一致
9	一次性尿片	包	17	3	3	20 个/包	5	一致
10	次氯酸钠消毒剂	kg	10	/	/	次氯酸钠，主要用于污水消毒	10	一致
11	手套	箱	4	2	2	/	1	一致
12	一次性口罩	箱	5	/	/	/	2	一致
13	兽用生理盐水	瓶	300	/	/	/	100	一致
14	药品	盒	10	/	/	/	5	一致
15	75%乙醇	瓶	18	2	2	(500mL/瓶)	5	一致
16	试剂盒	箱	45	/	/	/	10	一致
17	猫砂	袋	5	/	/	/	2	一致
18	除臭剂	瓶	10	/	/	/	10	一致

19	空气清新剂	瓶	8	/	/	/	8	一致
----	-------	---	---	---	---	---	---	----

本医院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3-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环评增加量	实际增加量	变化情况
1	显微镜	1 台	依托现有项目	依托现有项目	一致
2	生化仪	1 台	依托现有项目	依托现有项目	一致
3	血球仪	1 台	依托现有项目	依托现有项目	一致
4	呼吸麻醉机	1 台	依托现有项目	依托现有项目	一致
5	双头无影灯	1 台	依托现有项目	依托现有项目	一致
6	心电监护仪	1 台	依托现有项目	依托现有项目	一致
7	手术台	1 台	依托现有项目	依托现有项目	一致
8	电加热式蒸汽灭菌锅	1 台	依托现有项目	依托现有项目	一致
9	血压仪	1 台	依托现有项目	依托现有项目	一致
10	管道氧气	2 组	依托现有项目	依托现有项目	一致
11	电子体温表	1 台	依托现有项目	依托现有项目	一致
12	听诊器	4 个	依托现有项目	依托现有项目	一致
13	药品柜	1 台	依托现有项目	依托现有项目	一致
14	医疗废物箱	2 个	依托现有项目	依托现有项目	一致
15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1 套	依托现有项目	依托现有项目	一致
16	活性炭装置	1 台	依托现有项目	依托现有项目	一致
17	LED 紫外线消毒灯	1 台	依托现有项目	依托现有项目	一致
18	手术器械①	3 套	现有一套, 增加两套	现有一套, 增加两套	一致

注①: 手术器械主要指止血钳、拆线剪、手术刀具等, 不属于产噪设备, 无需安装工序, 可直接用于手术。

3.7 水源及水平衡图

本次验收用水为医院整体用水。医院用水由市政自来水提供, 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和诊疗用水两部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用水数据, 医院每月用水量最大为 24.9m³, 用水量为 298.8m³/年。其中生活用水为 216m³/a, 诊疗用水量为 82.8m³/a。

医院产生的诊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 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小区公共防渗化粪池进行预处理, 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京兴水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大兴区黄村再生水厂处理。医院总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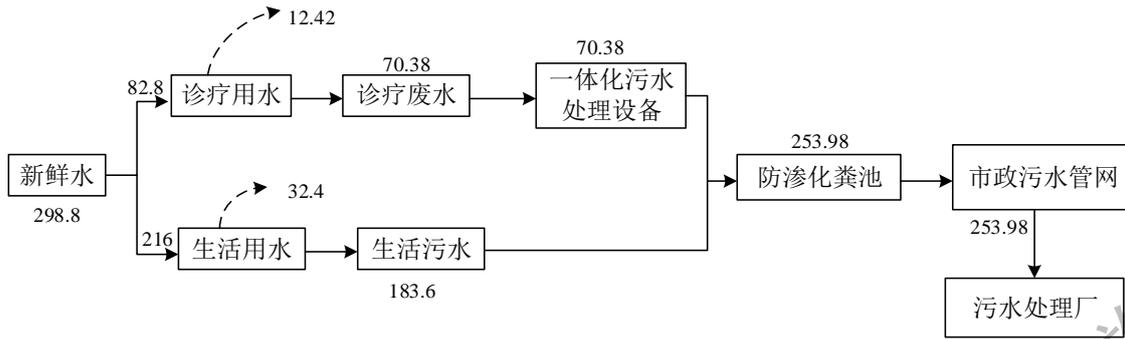


图 3-2 医院总水平衡图

3.8 项目生产工艺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扩建手术室项目，项目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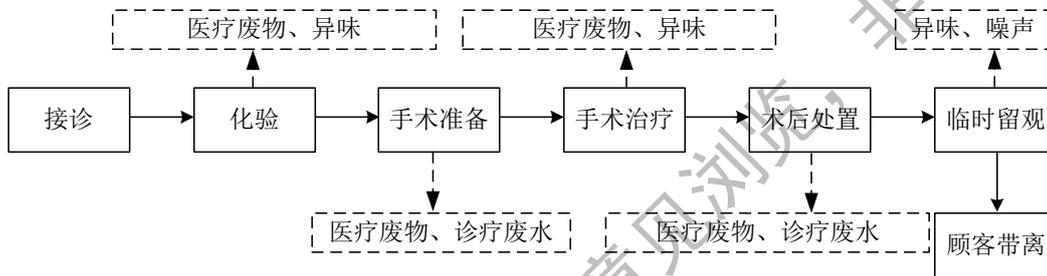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接诊

顾客携带患病动物先到前台登记并进行初检，如发现患病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按照国家规定立即向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不得擅自进行治疗。符合治疗条件的患病动物带至接诊室，顾客向执业医师讲述患病动物的病情，执业医师对患病动物进行临床检查，告知顾客可能患有的疾病，需要做哪些化验检查。

2、化验

顾客携带患病动物到化验室进行血液常规检查，利用生化分析仪可做全血检测-检测器官指标。化验完成后，检验报告单送到诊室。本项目化验室化验环节均使用仪器设备进行血液化验，使用棉签、试纸、试剂盒、针头等，无化验废气产生，废气主要来源于就诊动物身上及动物粪尿的异味，化验过程会产生废试剂盒等医疗废物，不含重强酸、强碱、重金属、剧毒物质。

3、手术准备

确认需要进行手术的情况，需进行术前准备，准备手术器械和用品，手术器

械清洗所使用的水作为诊疗废水。

4、手术治疗

实施三腔手术的患病动物，根据病情进行手术治疗。手术前，对动物体表利用75%乙醇及碘伏相互配合擦拭消毒，使用脱脂棉球，产生医疗废物。手术治疗期间，可能产生动物脏器和组织器官等医疗废物以及异味。

5、术后处置

手术结束后，需要对手术台和手术器械和用品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手术器械使用蒸汽灭菌器进行高温杀菌。手术台产生的医疗废物密封后转移到医疗废物间暂存。清洗的废水汇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

6、临时留观、顾客带动物离开医院

动物诊疗完成后，若有动物需留院观察则暂存于临时留观室内，不留宿动物过夜、无寄养服务，由顾客带离医院。如动物在医院死亡，则由主人带走自行联系尸体火化处置事宜，本项目不提供动物尸体的存放与处理。

3.9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与核实，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进行对照分析，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判定详见下表。

表 3-5 重大变动情况判定一览表

类别	判定依据		变动情况	判定结果 ^{注2}	备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中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注1}		/	/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地点	重新选址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未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否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否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否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	/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否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否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否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结论：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p>注 1：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p> <p>注 2：判定结果写“是”或“否”，“是”代表属于重大变动，“否”代表不属于重大变动。</p> <p>注 3：“/”代表本项目不涉及该项。</p>				

第4章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及防治设施

4.1.1 废水

医院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诊疗废水，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BOD₅、SS、氨氮、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医院外排废水总排放量为 253.98t/a。医院产生的诊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小区公共防渗化粪池进行预处理，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京兴水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大兴区黄村再生水厂处理。

表 4-1 废水治理措施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废水排放量 (t/a)	废水排放量 (t/d)	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日常盥洗、 冲厕	pH、COD、 BOD ₅ 、	183.6	0.51	/	/	经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诊疗废水	治疗过程、器械 消毒等环节	SS、氨氮、 粪大肠菌群、 总余氯	70.38	0.1955	一体化 污水处理 设备	0.5t/d	

项目废水治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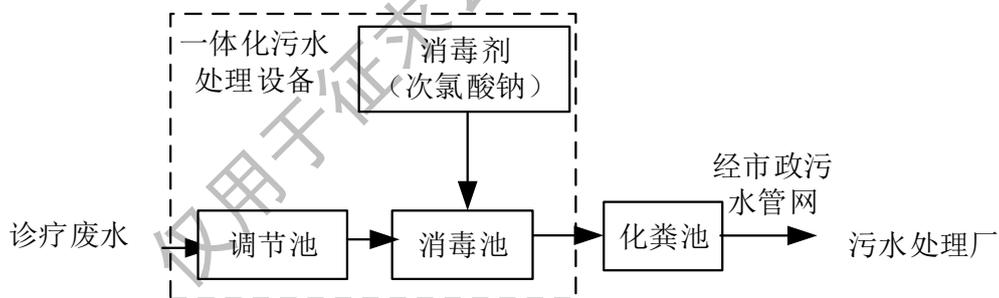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图



图 4-2 废水处理设备

4.1.2 废气

医院接诊的动物为猫、狗等小动物，医院所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猫、狗宠物自身及粪尿产生的异味。主要污染因子为 NH_3 、 H_2S 及臭气浓度。

医院接诊的动物均为小猫、小狗，接诊量较小，且绝大部分动物不长时间停留。动物在医院内产生的粪便量极少，实际产生的异味较少，污染物浓度较低。在自然扩散过程中，能够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建设单位可以通过加强管理，从污染源头减少异味散发。如对需要留观或等候的动物置于动物笼中，笼子下方放置猫砂托盘或尿垫等。动物粪尿被猫砂、尿垫吸收包裹后及时由医护人员清理并装入专门的密封袋中密封保存，将动物粪尿散发的恶臭降至最低。同时，在运营期工作时段内，各科室均关闭门窗。对手术室、诊室等医院各房间，以及宠物笼等设施及时清洁、清理、清洗，并喷洒空气清新剂、除臭剂等清除覆盖异味，进一步避免臭味逸散造成对周围住宅居民的影响。

4.1.3 噪声

本项目不新增产噪设备，医院噪声源主要为诊疗设备噪声、空调室外机噪声、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噪声、通风风机噪声和动物叫声。医院运行期间均关闭门窗，门窗经过加厚，已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并对产噪设备采用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同时加强环境管理。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员工办公日常办公生活过程，主要包括废包装盒、塑料袋、瓶、罐、纸箱等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净化器更换下的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定期更换，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不在医院进行贮存。

2、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为感染性废物（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一次性医疗器械、化验室产生的化验废物（废试剂盒、化验物））、病理性废物（拔下的牙齿、手术切除的组织，术后动物临时留观产生的粪便、尿液等）、损伤性废物

(医用针头等)、化学性废物(医用含汞体温计)。产生的医疗废物中不含有传染病毒的废物。吸收包裹动物粪尿的猫砂以及动物毛发由医护人员清理并装入专门的密封袋中密封保存,作为医疗废物(感染性废物)置于医疗废物暂存间中密闭容器内存储。运营期间药品是一次性使用,不重复使用且定期定量补给,经营场所无废旧药品产生。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按照类别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0.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

表 4-2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序号	项目	金额 (万元)	备注
1	固体废物处置费	0.2	增加接诊量而增加的生活垃圾以及医疗废物的处置费用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采取笼子下方放置托盘,托盘中放置猫砂便于吸收粪尿,动物粪尿被猫砂吸收包裹后及时由医护人员清理并装入专门的密封袋中密封保存,同时喷洒除臭剂、空气清新剂等净化措施。	采取笼子下方放置托盘,托盘中放置猫砂便于吸收粪尿,动物粪尿被猫砂吸收包裹后及时由医护人员清理并装入专门的密封袋中密封保存,同时喷洒除臭剂、空气清新剂等净化措施。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诊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公共防渗化粪池进行预处理,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北京兴水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大兴区黄村再生水厂。	诊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公共防渗化粪池进行预处理,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北京兴水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大兴区黄村再生水厂。	已落实
	诊疗废水			

噪声	诊疗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噪声等	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同时采用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已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同时采用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净化器更换下的废活性炭，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净化器更换下的废活性炭，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已落实

第5章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扩建手术室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三段 61 号。本项目对现有项目手术室进行扩建，增设三腔手术功能。

医院自 2018 年 5 月份开业运营以来，主要诊疗科目为动物疫病预防、诊疗和治疗，接待的动物全部为猫、狗类家庭宠物。医院现营业时间为 9:00-21:00，工作时间为每年 360 天。医院现平均每天接诊动物 15 只，平均每年接诊动物 5400 只。现有手术只能进行普通外科手术，增加三腔手术服务后，预计平均每天最多有 2 例动物需要开展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则每年开展此类手术最多次数为 720 例。因此，扩建手术室后预计每天最大接诊量为 17 只，年总接诊量为 6120 只。

2、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运营期废气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猫、狗宠物自身及粪尿产生的异味，以 NH_3 、 H_2S 、臭气浓度计，各项污染物排放量较小。经分析，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的规定。建设单位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对异味进行清除、吸附，项目异味对周边的环境空气以及周围住宅楼居民的生活环境影响很小。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和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 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诊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公共防渗化粪池进行预处理，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京兴水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大兴区黄村再生水厂。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废水排放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污水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厂界及敏感目标监测结果，现有项目厂界噪声达标，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兴政家园 40 号楼、兴政家园 41 号楼、兴政家园 51 号楼和兴政家园 75 号楼）噪声达标。本项目的建设，不增加噪声源，建成后厂界环境噪声达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和 4 类标准，不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对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等相关规定，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处置措施合理，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固体废物的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总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区域，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本项目选址和布局合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建设项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是可行的，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单位报送的《北京宠颐生爱佳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扩建手术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兴环审 2024-0028 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三段 61 号，利用建筑面积 11 平方米，建设北京宠颐生爱佳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扩建手术室项目，年开展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总计最多 720 例。总投资 10 万元。《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了运营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对环境的主要影响，针对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制定了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

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控制。

二、拟建项目生产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噪声排放管理，拟建项目所有机械设备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用有效隔声减震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4 类标准。

(二) 水污染物排放管理，拟建项目废水经处理后统一排入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废水排放口规范工作。

(三) 总量控制管理，拟建项目经测算，建拟建项目经测算，建成后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不高于 0.0076 吨/年，氨氮排放量不高于 0.0005 吨/年。

(四) 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拟建项目所排大气污染物经集中收集治理后，做到有组织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中排放限值。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废气排放口规范工作。

(五) 固体废物管理，拟建项目固体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收集、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须按规范收集、贮存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北京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六) 拟建项目运营使用清洁能源，供暖由市政提供。

(七) 拟建项目如使用医用 X 射线装置须另行申报审批手续。

三、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四、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

五、项目竣工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办理环保验收。

第6章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 排入公共污水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本项目综合废水验收具体执行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6-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单位	标准值
1	pH 值	无量纲	6.5-9
2	化学需氧量 (COD)	mg/L	5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300
4	悬浮物 (SS)	mg/L	400
5	氨氮	mg/L	45
6	粪大肠菌群	MPN/L	10000
7	总余氯	mg/L	8

6.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就诊动物身上及动物粪尿的异味，主要污染因子为 NH₃、H₂S 及臭气浓度。各污染物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3 生产工艺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规定，本项目废气验收具体执行标准值见下表。

表 6-2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单位	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NH ₃	mg/m ³	0.2
H ₂ S	mg/m ³	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夜间不营业，项目运营期北、西、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东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本项目噪声验收具体执行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6-3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单位	标准限值
北侧、西侧、南侧	2类	昼间	dB (A)	60
东侧	4a类	昼间	dB (A)	70

6.4 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项目固体废物收集、管理及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0号令）、《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和北京市的相关要求。

本材料为公示稿，仅用于征求公众意见浏览，不作为实施版本。

第7章 验收监测方案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各环保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要求。

7.2 废水监测方案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考虑到本项目污染物比较稳定，且年排放量不大。因此按指南“6.3.4 验收监测频次确定原则 2）对于无明显生产周期、污染物稳定排放、连续生产的项目，废水采样和监测频次一般不少于 2 天、每天不少于 4 次”确定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本项目废水具体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7-1 项目废水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污水总排放口	4 次	2 天

7.3 废气监测方案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考虑到本项目污染物比较稳定，且年排放量不大。因此按指南“6.3.4 验收监测频次确定原则 2）对于无明显生产周期、污染物稳定排放、连续生产的项目，废气采样和测试频次一般不少于 2 天、每天采不少于 3 个平行样，确定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本项目废气具体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7-2 项目废气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废气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上风向 1、下风向 3	3 次	2 天

7.4 噪声监测方案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考虑到本项目污染物比较稳定，且年排放量不大。因此按指南“6.3.4 验收监测频次确定原则 2）对于无明显生产周期、污染物稳定排放、连续生产的项目，厂界噪声采样和监测频次一般不少于 2 天、每天不少于昼夜各 1 次”确定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

项目北侧和南侧均紧邻其他商铺，不具备布点条件，因此在项目东侧、西侧厂界外 1m 处各设置 1 个监测点。本项目噪声具体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7-3 项目噪声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噪声	厂界噪声	东侧厂界外 1m 处	2 次	2 天
		西侧厂界外 1m 处	2 次	2 天
注：项目夜间不营业，仅监测昼间				

本材料为公示稿，仅用于征求公众意见浏览，非最终实施版本。

第8章 质量标准与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详见下表。

表 8-1 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标号/来源	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0.01 (无量纲)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化学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89	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 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586-2010	0.03mg/L
粪大肠菌群	医疗机构污水排放标准 附录 A	GB18466-2005	20MPN/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
NH ₃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H ₂ S	《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第五篇 第四章 十 (三)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	0.002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8.2 监测分析仪器

本项目监测分析所用仪器详见下表。

表 8-2 项目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及编号
1	pH 计	PHBJ-260 型 (YQ-10120)
2	具塞滴定管	YQ30036
3	滴定管	YQ-30035
4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型 (YQ-10055)
5	生化培养箱	LRH-150 型 (YQ-10033)
6	电子天平	ME204E 型 (YQ-10007) BSA224S 型 (YQ-10183)
7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AB 型 (YQ-10013)

8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型 (YQ-10006)
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 型 (YQ-10192、YQ-10192)
10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 6000B II 型 (YQ-10035)
11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GH-400BC 型 (YQ-10034)
12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5688 型 (YQ-10065、YQ-10105)
13	声校准器	HS6020 型 (YQ-10015、YQ-10134)
14	风速风向仪	16024 型 (YQ-10081) P6-8232 型 (YQ-10113)
15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型 (YQ-10145、YQ-10146、YQ-10147、YQ-10148、YQ-10149、YQ-10150、YQ-10151、YQ-10152)
16	全无油润滑空气压缩机	550-25 型 (YQ-20056)
17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10186) DYM3 型 (YQ-10102)
18	温湿度计	TES1360A 型 (YQ-10083) TES1360A 型 (YQ-10119)

8.3 人员能力

本项目所有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人员素质较高,且均具有多年的监测经验。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建设单位委托具有 CMA 资质的监测单位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过程严格按照质量体系要求,保证监测过程中运营工况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和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严格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4.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采用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分析过程增加不小于 10%的平行样。

8.4.2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方法检出限均能满足要求;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3、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使用标准气体进行校正，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度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4.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监测时无雨雪、雷电，且风速小于 5.0m/s。

本材料为公示稿，仅用于征求公众意见浏览，非最终实施版本。

第9章 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工况

中谱（北京）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和 2024 年 10 月 20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营业，各环保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

9.2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A）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3.02.18				最大值	执行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6 (21.3°C)	7.8 (22.5°C)	7.8 (22.1°C)	7.7 (21.9°C)	7.8	6.5~9	达标
COD	mg/L	413	392	377	400	413	500	达标
BOD ₅	mg/L	175	178	176	175	178	300	达标
SS	mg/L	167	218	172	195	218	400	达标
氨氮	mg/L	3.90	4.11	3.95	3.87	4.11	45	达标
总余氯	mg/L	2.84	2.78	2.82	2.85	2.85	8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3.5×10 ³	5.4×10 ³	5.4×10 ³	3.5×10 ³	5.4×10 ³	10000	达标

表 9-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B）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4.10.20				最大值	执行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2 (26.5°C)	7.2 (26.9°C)	7.2 (27.2°C)	7.2 (27.0°C)	7.2	6.5~9	达标
COD	mg/L	478	445	459	468	478	500	达标
BOD ₅	mg/L	111	112	119	102	119	300	达标
SS	mg/L	342	354	337	348	354	400	达标
氨氮	mg/L	13.5	14.3	14.2	13.9	14.3	45	达标
总余氯	mg/L	5.74	5.04	5.34	5.96	5.96	8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3.5×10 ³	2.2×10 ³	3.5×10 ³	3.5×10 ³	3.5×10 ³	10000	达标

根据检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排放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相关排放要求，废水达标排放。

9.3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废气无组织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3 废气无组织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2023.02.18			检测结果 2024.10.20			达标情况
硫化氢	1#上风向	mg/m ³	<0.001	<0.001	<0.001	<0.002	<0.002	<0.002	达标
	2#下风向	mg/m ³	<0.001	<0.001	<0.001	<0.002	<0.002	<0.002	达标
	3#下风向	mg/m ³	<0.001	<0.001	<0.001	<0.002	<0.002	<0.002	达标
	4#下风向	mg/m ³	<0.001	<0.001	<0.001	<0.002	<0.002	<0.002	达标
氨	1#上风向	mg/m ³	0.03	0.04	0.03	0.03	0.03	0.03	达标
	2#下风向	mg/m ³	0.08	0.07	0.07	0.06	0.07	0.06	达标
	3#下风向	mg/m ³	0.08	0.08	0.07	0.07	0.08	0.08	达标
	4#下风向	mg/m ³	0.08	0.08	0.07	0.07	0.07	0.07	达标
臭气浓度	1#上风向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
	2#下风向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
	3#下风向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
	4#下风向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

根据检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排放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相关排放要求，废气达标排放。

9.4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测量值	达标情况	
2023.02.18	昼间 10:04-10:32	东厂界外 1m 处	4a 类 70dB (A)	52	达标
		西厂界外 1m 处	2 类 60dB (A)	53	达标
	昼间 16: 54-17:21	东厂界外 1m 处	4a 类 70dB (A)	48	达标
		西厂界外 1m 处	2 类 60dB (A)	49	达标
2024.10.20 昼间 15:51-15:59	东厂界外 1m 处	4a 类 70dB (A)	53	达标	
	西厂界外 1m 处	2 类 60dB (A)	50	达标	

根据检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9.5 固体废物处置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活性炭）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不在医院进行贮存；医疗废物年产生量为 2.328t/a，由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动物尸体由主人带走。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按照类别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满足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合理，去向明确。

9.6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为扩建手术室项目，扩建后新增的生活污水及诊疗废水均依托现有项目公共管道及污水处理设施排出。外排废水无法区分现有项目及本项目的污水。因此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按整体医院进行核算。医院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诊疗废水，医院整体废水排放量为 253.98t/a。医院产生的诊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公共防渗化粪池进行预处理，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京兴水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大兴区黄村再生水厂。

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京环发〔2016〕24号）》中的附件1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方法：纳入污水管网通过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污水的生活源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按照该污水处理厂排入地表水体的标准核算排放总量。本项目为动物医院，属于生活源建设项目。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北京兴水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大兴区黄村再生水厂排污许可副本信息，其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北京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中“表1B标准”，即 COD：30mg/L、氨氮 1.5mg/L（4月1日-11月30日执行）、2.5mg/L（12月1日-3月31日执行），则：

$$\text{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 \text{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times \text{排放量} \times 10^{-6}$$

$$= 30\text{mg/L} \times 253.98\text{t/a} \times 10^{-6} = 0.0076\text{t/a}$$

$$\text{氨氮排放量} = \text{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times \text{排放量} \times 10^{-6}$$

$$= (1.5\text{mg/L} \times 8/12 + 2.5\text{mg/L} \times 4/12) \times 253.98\text{t/a} \times 10^{-6} = 0.0005\text{t/a}$$

根据上述核算结果，医院整体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COD）：

0.0076t/a、氨氮：0.0005t/a。

本材料为公示稿，仅用于征求公众意见浏览，非最终实施版本。

第10章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手续核查

本项目的建设按照法律法规各项要求，严格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本项目各项审批手续和档案齐全。

10.2 环境管理制度核查

本项目设有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同时，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用于指导日常环保工作。

10.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管理、维护情况

为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设有专门人员对项目各环保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能够做到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10.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项目从建设至今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

10.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了运营期间的环境职责，正确指导项目日常环境管理，确保项目符合环保要求、合法经营。

第11章 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11.1 验收结论

11.1.1 验收工况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本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正常运营,且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因此,符合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11.1.2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扩建手术室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三段61号。本项目对现有项目手术室进行扩建,增设三腔手术功能。医院自2018年5月份开业运营以来,主要诊疗科目为动物疫病预防、诊疗和治疗,接待的动物全部为猫、狗类家庭宠物。扩建前医院平均每天接诊动物15只,平均每年接诊动物5400只,现有手术只能进行普通外科手术。增加三腔手术服务后,平均每天最多有2例动物需要开展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则每年开展此类手术次数为720例。因此,扩建手术室后每天最大接诊量为17只,年总接诊量为6120只。

本项目依托原有项目,在医院原有基础上进行建设,扩建后医院平均每天接待各类动物合计17例,年接诊量为6120例。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0.2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不提供食宿,员工自行解决。项目营业时间9:00~21:00,全年工作360天。

11.1.3 环保设施落实情况及达标分析

1、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诊疗废水。医院产生的诊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小区公共防渗化粪池进行预处理,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京兴水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大兴区黄村再生水厂处理。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排放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的相应排放标准。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猫、狗宠物自身及粪尿产生的异味。主要污染因子为 NH_3 、

H₂S 及臭气浓度。项目室内异味通过各科室设置吸风口对异味收集后汇集至通风管道中，经活性炭净化装置吸附处理后由西侧排风扇排出室外。废气未经排气筒排放，属于无组织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排放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3、噪声

本项目不新增产噪设备，医院噪声源主要为诊疗设备噪声、空调室外机噪声、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噪声、通风风机噪声和动物叫声。医院运行期间均关闭门窗，门窗经过加厚，已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并对产噪设备采用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同时加强环境管理。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应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活性炭）定期更换，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不在医院进行贮存；医疗废物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定期清运、处置；动物尸体由主人带走。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合理，去向明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满足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11.1.4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并严格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数据，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满足国家、地方的相关标准，项目建设满足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项目建设可以组织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2 后续要求

- 1、加强员工环保培训，增强员工环保意识。
- 2、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定期检查，定期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 3、严格落实并执行环评报告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 4、及时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并详细记录危险废物台账。
- 5、落实项目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本材料为公示稿，仅用于征求公众意见浏览，非最终实施版本。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北京宠颐生爱佳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扩建手术室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三段 6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23 动物医院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6 度 20 分 19.258 秒 北纬：39 度 44 分 5.575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利用现有 1 间手术室，增加三腔手术，手术室建筑面积为 11m ² 。医院接待规模增加至 6120 例，其中三腔手术接诊量为 720 例/a。			实际生产能力	利用现有 1 间手术室，已增加三腔手术，手术室建筑面积为 11m ² 。现医院接待规模增加至 6120 例，其中三腔手术接诊量为 720 例/a。			环评单位	北京中晟国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京兴环审[2024]2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4.1			竣工日期	2024.5.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宠颐生爱佳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北京玉龙天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中谱（北京）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营业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0.2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0.2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320h				
运营单位	北京宠颐生爱佳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15754174867W			验收时间	2024.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45			0.0009		0.0009			0.0254			0.0009
	化学需氧量	0.117	478	500	0.0044		0.0044			0.1214			0.0044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氨氮	0.0035	14.3	45	0.0001		0.0001			0.0036			0.000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